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科技金融大厦、光明凤凰广场 40 个场地改造项目 (EPC) 合同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 2508-440309-04-01-595049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士江

投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1
二、 营业执照	2
三、 资质证书	3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
(一) 企业类似业绩一：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7
(二) 企业类似业绩二：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4
(三) 企业类似业绩三：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 (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
(四) 企业类似业绩四：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 办公楼装修工程	27
(五) 企业类似业绩五：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34
六、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47
(一) 项目经理业绩一：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48
(二) 项目经理业绩二：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 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68
(三) 项目经理业绩三：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 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78
七、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87
八、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88
(一) 项目经理-何亮	90
(二) 设计负责人-朱哲	96
(三) 技术负责人-黄智	99
(四) 质量员-陈土华	102
(五) 安全负责人-苏华艺	105
(六) 安全员-吴镇洪	108
(七) 机电工程师-梁建海	112
(八) 装修工程师-姚奇峰	115
(九) 电气工程师-陈湘明	118
(十) 室内设计工程师-饶波	121
(十一) 造价负责人-闫炜明	124
(十二) 施工员-李有平	127
(十三) 施工员-李土江	131
(十四) 资料员-黎秋菊	134
(十五) 材料员-刘首杰	138
(十六) 劳资专管员-游晓立	141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5



一、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81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联系方式	0755-83211157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董事长：（李成） 2.股东名称：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158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人员共 <u>60</u> 人，其它技术人员 <u>30</u> 人。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00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稼柳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8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563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5957-9/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3563.63万元	2021.12.1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
2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500万元	2023.10.13	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内容
3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	4390万元	2021.1.6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服务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设计范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整体设计(不含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满足施工图审查、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满足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不包括展示综合区展厅有展(展示综合区展厅须根据专业布展单位要求,完成地面自流平、空调、喷淋(消防)、电网总线、展厅入口等基础工程)。
4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156.96万元	2023.2.21	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12680.94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战、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LED显示屏(30平方米)等
5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1685.38万元	2022.12.30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19~20、25~28楼精装修



(一) 企业类似业绩一：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楼 2 号楼，北面为瓯石路、南面为灵蓉街、西面为雁鸿路、南面为霓翔南路	
工程规模	发展大厦 2 号楼 1~14 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22639.5 平方米，本次装修建筑面积约 21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扣除公共部位及卫生间面积）；项目总投资约 4671.2 万元，工程费用约为 4220.2 万元。	
中标工程内容	2 号楼 1~14 层及顶楼的装修工程（含布展内容）、机电安装工程（含布展内容）、楼顶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35636312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粤 144181907254）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泉
3303030066528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本

(GF—2017—0201)

0JKJHTC 2021 39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楼 2 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瓯集经发审[2021]52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发展大厦 2 号楼 1~14 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展大厦 2 号楼 1~14 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整（¥ 356363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333156.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正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彬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75314529G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7-5587876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账 号: 33001623535059226699

承包人: (公章)
(1)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
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2119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正文	开工日期	2021.12.27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6.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齐全有效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齐全有效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文 2022年6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邓建强 2022年6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 2022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2022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建筑面积	21195 平方	结构类型层数	14 层/框架		董世伟	华国公司	主任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同权	温州润泽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勘察单位	/				邓建辉	温州润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文立	温州润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温州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亚勇	浙江江口集团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 合格				孙海斌	浙江江口控股集团		经理
					李洁斌	浙江江口控股集团		经理
					詹保平	温州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张洪林	温州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黄方群	浙江江口集团		经理	
				金红莲	浙江江口集团		经理	
				相红斌	浙江江口集团		经理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洪林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吴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二) 企业类似业绩二：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编号：DCZBHT-2023-335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经公开招标，现根据2023年10月7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工程设计费：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3.8 %，施工费：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98.9 %，项目经理为向待华，设计负责人为胡国初，工期为110 日历天，质量要求为合格。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面积约 11000 m², 内容包括大堂、电梯厅、客房、全日餐厅、中餐包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质量：合格

五、合同总价的确定方式

- (1) 施工图预算造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 (2) 合同总价=施工图预算造价×设计费率+施工图预算造价×工程费费率
- (3) 工程结算价的确定：以最终审定竣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价格。



设计费：费率 3.8 %，
工程费用：费率 98.9 %，
设计施工总承包预算价 4500 万元。

六、承包人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 胡国初
2. 项目经理: 向待华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李华娟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会议室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700080721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115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志成

委托代理人: 刘华威

电话: 0371-65995188

传真: 0371-659951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 170202060901442321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

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深港合作区支行

账号: 33831010010002913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豫玺大厦
工程范围	招标范围和设计图纸	施工面积	约 10000m ²
合同总价	4500 万元	合同工期	110 日历天
施工主要内容		验收意见	
主要施工内容：1 层、2 层、3 层、18 层、 20—22 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吊顶工程、 地面工程、门窗工程、ALC 轻质隔墙工程、 饰面板工程、油漆涂饰工程、装裱和硬 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 工程、消防工程及 2 层、21 层钢结构工 程等。		合格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三) 企业类似业绩三：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原件3份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交易登记号	XQA20300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u>			
<p>你方于 <u>2020年12月25日</u> 递交的该项目 <u>设计施工一体化</u>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定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u>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服务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设计范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整体设计（不含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满足施工图审查、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满足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不包括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展示综合区展厅须根据专业布展单位要求，完成地面自流平、空调、喷淋（消防）、电网总线、展厅入口等基础工程）。</u></p> <p>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景观、导视系统、软装（含窗帘、家具、空调等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包括厨具、餐桌椅、餐具等所有满足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u></p> <p>中标价：<u>设计费：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建安工程费浮动率：-4.50%</u></p> <p>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u>崔尚伟/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p> <p>设计负责人：<u>胡敬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p> <p>工期承诺：<u>整体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竣工。</u></p> <p>质量承诺：<u>设计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u>30</u> 天内到 <u>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招标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龚村</u>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u>刘森艳</u> (签名或盖章)
备注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 (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五份，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各一份。



副本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
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
装修及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兴慈一路，西至兴慈二路，南至玉海东路道路南侧绿地，北至瓷洲路。

3. 项目代码：2018-330200-39-03-079261-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建筑外立面改造以及主要景观提升等工程。总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以图纸为准），共 4 层。

6. 工程承包范围：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服务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设计范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整体设计（不含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满足施工图审查、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满足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不包括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展示综合区展厅须根据专业布展单位要求，完成地面自流平、空调、喷淋（消防）、电网总线、展厅入口等基础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景观、导视系统、软装（含窗帘、家具、空调等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包括厨具、餐桌椅、餐具等所有满足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整体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竣工。

开始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结束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 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 439000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 1900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 -4.50%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 元整 (¥ 401100 元), 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暂定。

五、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 崔尚伟/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胡敬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6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四份，监管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

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79150154740016832



承包人：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滘奇居委会三乐路北 1
号 M 栋 1 楼单元 1 室
邮政编码：528311
电 话：0757-26336398
传 真：
电子信箱：ruimeiji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畔支行
账 号：44469801040001526

承包人：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印 刚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3 号、包家
路 237 号 5~6 层
邮政编码：315020
电 话：0574-87280172
传 真：0574-87280172
电子信箱：275750002@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101983679050039922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兴慈一路，西至兴慈二路，南至玉海东路道路南侧绿地，北至瓷洲路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000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设计单位	宁波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合同工期	100天
监理单位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3900000	实际工期	10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为合格。

竣工时间根据合同约定，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21年4月15日）

验收时间：2021年4月15日

施工单位（公章）  验收人： 	监理单位（公章）  验收人： 	设计单位（公章）  验收人： 	建设单位（公章）  验收人： 
参加验收其它人员			



(四) 企业类似业绩四：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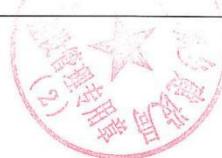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请在 月 日前签定合同

项目负责人：闫炜明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项目批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 批准建设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结构/层次	/	规划许可证 编号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万元)	2156.9623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1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战、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30 平方米）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联系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设单位七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嘉 兴 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国际商务区, 新气象路西, 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已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 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 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30 平方米)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5日（具体开工时间由业主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确保在2023年6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贰拾叁元整（¥215696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角肆分（¥34692.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炜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732566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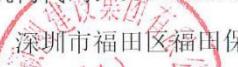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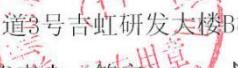
账号：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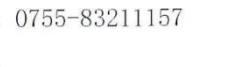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

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335811972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38296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3371690034

邮编：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1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2.8		
合同造价(万元)	2156.9623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战、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3040200034300 签名：周国力		（公章）	设计单位	浙江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13073758 签名：陈晓云
监理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签名：孙海峰		（公章）	施工单位	浙江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周伟明
勘察单位	签名：		（公章）	邀请单位	签名：



(五) 企业类似业绩五：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07752001001

标段名称: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
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二次采
购)



招标单位: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16853820.20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2-11-16 18: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
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
目合同。

备注:

查验

码: 7201807121925924



招标单位(盖章):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

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
限公司

日期: 2022-12-03



查验网址: <https://tcb.ciesco.com.cn>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加印6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
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2022-HQJTXM-JZSG-002

发包人(甲方):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横琴新区口岸服务区，环岛东路东侧，安临路南侧，福临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3、工程概况：横琴南光大厦项目位于横琴新区南慧街北侧、安临路南侧、南中街东侧、福临道西侧，地下3层、地上35层。其中，地下2、3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1层至地上6层为商业；地上8层至28层为开放式办公；地上30层至35层为酒店式办公；7、18、29层为避难层。本项目建筑高度171.5m（幕墙顶标高），为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详见附件三《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图纸目录》）、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项目清拆、砌筑、机电、智能化（仅含暗敷配管预留预埋及桥架安装）、精装修工程的施工、二次深化设计，包括所需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及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涉及机电、装修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成品保护、工程验收、保修等全过程工作范围，保证本工程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拆工程：19-20F、25-28F等楼层区域，原有天地墙装饰、隔墙、门、卫生间五金洁具、柜体、机电设备及管线等按图要求拆除及清运。给水、消防水管、空调及防排烟风管的断口需做封堵。办公区电梯厅、楼梯及前室等区域装修保留，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及围蔽工作。本工程拆除分类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十三：技术标准和要求“二、技术管理要求-2、工作面移交要求”中的相关约定。

(2) 砌筑工程：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19-20F、25-28F等楼层区域新增隔墙砌筑工程。

(3) 天花装修工程：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19-20F、25-28F等楼层区域窗帘盒、石膏板天花、造型天花制作安装及原有铝扣板天花调整安装；负责风口百叶、灯具等末端机电设备采购、定位及安装；天花检修口开洞与制作；非装修区域机电调整天花保护性拆除和修复。

(4) 地面装修工程：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19-20F、25-28F等楼层区域地面装饰、架空地板恢复及新旧地面之间的收口条安装，非装修区域机电调整地面保护性拆除和修复。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 (5) 墙面装修工程：按施工图纸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隔墙及墙身装饰面安装（墙身木饰面、玻璃、固定家具、石材必须厂家加工完成，现场完成拼装）；20F 大会议室、25F 会议室、28F 餐厅电动窗帘的采购及安装。非装修区域机电调整墙身保护性拆除和修复及负责各专业施工管线穿越楼板、隔墙后洞口的封堵。
- (6) 门及固定柜体工程：按施工图纸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门、固定柜体、五金安装等工程施工。
- (7) 电气工程：按施工图纸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的配电箱、母线槽、线管线槽、线缆、照明灯具（不含软装范围内的艺术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的采购及安装。包括直饮水机、厨宝、冰箱、电视机等电器的采购及安装。包括 18F 的 VRV 多联机室外机组配电工程。
- (8) 给排水工程：按施工图纸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淋浴间的给排水管敷设及洁具五金安装。
- (9) 空调通风工程：按施工图纸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完成温控器、VAVBOX、风管、风口及配件等空调系统的采购及安装，包括原有风口及风管的移位安装及新增风管的采购及安装；完成原有温控器及管线的移位安装及新增管线的采购安装；完成风平衡及空调通风系统整体调试工作；包括 20F 大会议室多联机空调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10) 智能化系统工程：按施工图纸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门禁系统、IP 电话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等弱电系统的配管预留预埋、桥架采购及安装，并配合调试。
- (11) 消防工程：按施工图纸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消防工程改造，根据综合天花图及深化图纸完成所有消防末端的定位，包括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改造、供货及安装。负责办理消防报建报验收手续、编程调试、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联合调试与运营等工作。包括所有材料消防送检工作，保证通过消防验收。包括 18F 的 VRV 多联机室外机组区域新增防排烟系统。
- (12) 成品保护工程：按南光大厦物管公司要求负责装修楼层非装修施工区域墙面、地面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 (13) 垃圾清运：施工区域所有垃圾清理及外运。垃圾清理需符合南光大厦物管公司的要求，外运收费标准详见南光大厦物管公司要求。
- (14) 开荒、精保洁及除甲醛：完成 19-20F、25-28F 等楼层区域的开荒、粗保洁、精保洁及除甲醛等工作。
- (15) 其他工作：完成本次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完成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6) 乙方须按南光大厦物管公司要求缴纳装修押金，遵照南光大厦物管公司要求执行。

2、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图纸二次深化、包调试、包报建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会议室验收、消防验收、第三方空气检测验收并出具符合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合格 CMA 检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测报告）、包税、包使用方人员教育培训，包与政府职能部门工作的协调等。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全部责任。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总工期为142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1月9日，计划完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5月31日。乙方需在总工期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且已含材料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合格过程所需时间。

3、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主要部分项目工程完工时间需满足甲方要求。

4、工期节点：具体工期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程技术管理要求”。

5、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6、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单位工程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且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承担一切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其它施工单位的工期延误，乙方还须赔偿其它施工单位的相关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质量和安全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评定的合格等级，且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的行业质量验收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施工安全规范规定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文明生产，无重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零，重伤率为零。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16,853,820.20（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5,462,220.37（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陆万贰仟贰拾元叁角柒分）。详见附件一《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391,599.83（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作有书面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变化时，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按照结算时政府征收金额结算。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争议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各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各方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足额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55 号

南光大厦 21 楼

电话：0756-8188081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话：0755-83211157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2023年12月18日

验收日期: _____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光集团横琴办公区建设项目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55号横琴 南光大厦	建筑面积	6760 m ²	工程造价	1685.38万元			
结构类型	二次结构装修	层数	地上: 19/20/25/26/27/2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01 月 0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 - E 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中弟
2					邵
3					林海强
4					邵嘉
5					蒋
6					李晓波
7					周鸿
8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鹏
9					
10					
11					
12					
13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小兵
14					康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14 / 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1、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检查验收，设计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控制资料比较安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各种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检，各项指标均为符合要求。
3、在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部位，施工单位表示在最短的时间内维修完毕，一定达到设计规范要求要求，令业主满意；
4、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中平  2023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GD-E1-914/6 *



六、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任职情况	竣工验收时间	工作内容
1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1340.08 万元	项目经理	2023.5.30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2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AB 区标段	1092 万元	项目经理	2024.8.27	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
3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CD 区标段	1002 万元	项目经理	2024.8.27	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



(一) 项目经理业绩一：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43-04-01-122774001001



标段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0.080589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于海洋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0



查验码: 16955041754724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变更项目经理申请书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中标的工程：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经理于海洋同志（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372011201202071）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参与本工程的管理。现特向贵单位递交变更项目经理申请书，项目经理变更为何亮同志（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32009201006284）。

望予以批准。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027-GN-B-2022-C45-P.E.99-00009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206-440343-04-01-12277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专家村于 1985 年投入运营，占地 10.8 万 m²，建筑面积 4.4 万 m²。目前有客房楼宇 27 栋、配套餐厅 1 栋。本次户型改造项目共 5 栋客房楼，改造面积约 5680 平方米，分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芙蓉阁。

改造范围包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原有 32 间三房一厅改为 64 间一房一厅和 32 间单人套间，芙蓉阁两房一厅改为 8 套一房一厅，并对 16 间一房一厅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楼宇的屋面、外墙、门窗、内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新增钢制楼梯及钢制阳台等进行翻新改造。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 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13400805.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272282.9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759357.3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88 0000 17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914

91440300564229177L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核电基地专家村牡丹阁 101

邮政编码: 518120

法定代表人: 毛欣

电话: 0755-84477425

传真: 0755-84477225

电子邮箱: zhong.jialing@cgnpc.com.cn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7559458714101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横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成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邮箱: 153754624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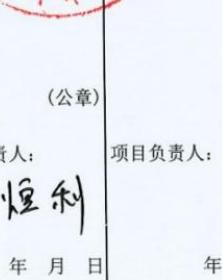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茉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亮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华 执业证号:5695 有效期2024.11.10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亮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卢煊利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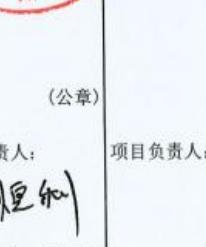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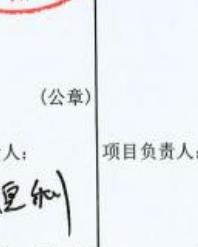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金橘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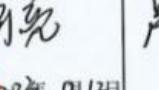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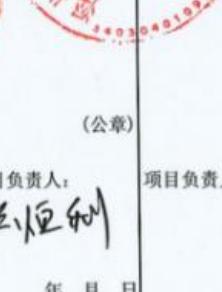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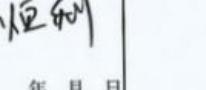


* GD-E1-9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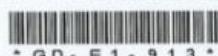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白花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项目经理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公章)	何亮 (公章)	卢恒利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亮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卢恒利 年 月 日	(公章)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芙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王永军 2024年1月31日	陈智慧 2024年1月31日	何亮 2024年1月31日	黄小军 2024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专家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常远锁
副组长	陈浩
组员	王永军 何亮 谢晓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小华	谢晓刀 付宝华 王杰, 陈智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谢晓刀 付宝华 王杰, 陈智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廖小华	谢晓刀 吴烈军 陈智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吉川	白鹭公司			吉川
2	王永军	白鹭公司			王永军
3	廖小平	振华公司			廖小平
4	卢伟利				卢伟利
5	何亮	白鹭公司			
6	陈红	白鹭公司	陈红		
7	林海				林海
8	谢相红				谢相红
9	王杰				王杰
10	何亮	深圳建设	项目经理		何亮
11	陈浩	振华公司			陈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进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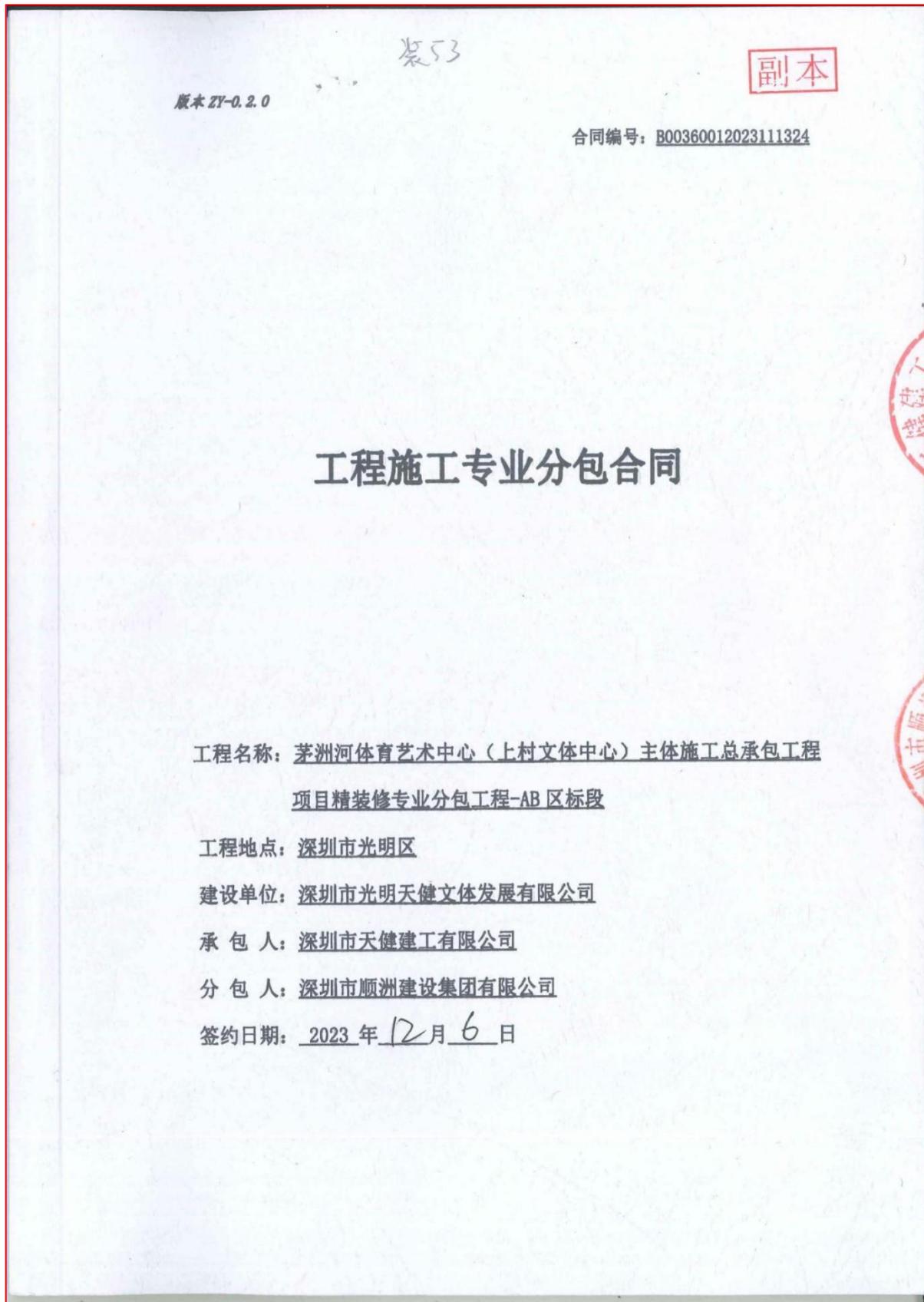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GD - E 1 - 9 1 4 / 6 *



(二) 项目经理业绩二：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诚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9月30日与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区标段（1/01a轴-8a轴与9a轴后浇带中线为A区；8a轴与



版本 ZY-0.2.0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 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 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 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 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 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 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 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版本 ZY-0.2.0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零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10920088.6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018429.94 元，增值税税金为 901658.7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 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版本 ZY-0.2.0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月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月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26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 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 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 以更新后的为准; 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版本 ZY-0.2.0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尹磊，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98903535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何亮，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版本 ZY-0.2.0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尹磊，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98903535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何亮，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版本 ZY-0.2.0

座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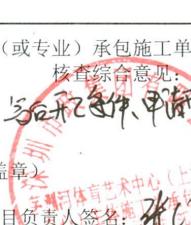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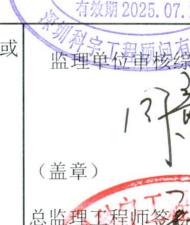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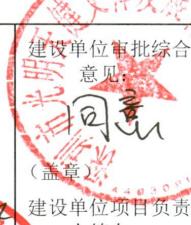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3941412	电话: 0755-8321115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申报开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及具体项目及开工区域（部位）说明：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我方专业分包装修专业工程，由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精装机电工程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已具备开工条件，申请开工。			
合同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3-11-20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资料齐全，合格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资料齐全，合格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已完备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符合要求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合格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合格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合格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合格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144202120204338(00)		合格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基线、标高已经过复核，符合要求	
备注：各种条件已具备，申请开工。  注册号 11005818 有效期 2025.07.29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具备开工条件，申请开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亮 2023年11月18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已开工生产、甲级设计。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晓光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12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王伟 2023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同意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18日



GD-C1-319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商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02110927(00) (项目监理机构): 2026.09.13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按装饰装修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符合要求。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日期: 2024年8月27日		

GD-B1-226





(三) 项目经理业绩三：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253

版本 ZY-0.2.0

副本

合同编号: B00360012023111326

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6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诚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1/01a 轴-8a 轴与 9a 轴后浇带中线为 A 区；8a 轴与



版本 ZY-0.2.0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 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 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 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 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 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 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 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版本 ZY-0.2.0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10020046.9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9192703.60 元，增值税税金为 827343.3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 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版本 ZY-0.2.0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26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 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 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 以更新后的为准; 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版本 ZY-0.2.0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尹磊，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98903535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何亮，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版本 ZY-0.2.0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3941412 440304220505	电话: 0755-8321115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章 徐博文 粤14420202110927(00) (项目监理机构): 2026.09.13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 <u>装饰装修</u> 工程, 经自检合 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章 徐博文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章 张利军 注册号 11005818 有效期 2025.07.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光明区上村文体中心项目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章 徐博文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章 徐博文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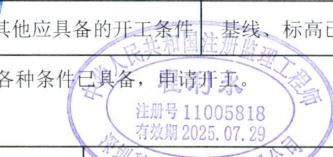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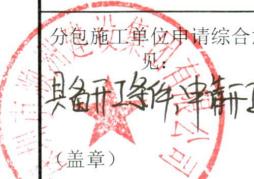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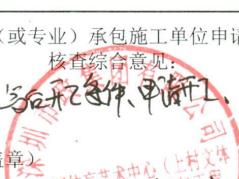
GD-B1-226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申报开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及具体项目及开工区域（部位）说明：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我方专业分包装修专业工程，由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精装机电工程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已具备开工条件，申请开工。			
合同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3-11-20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资料齐全，合格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资料齐全，合格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已完备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符合要求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合格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合格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合格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合格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张凯亮 1442021202204338(00)		合格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基线、标高已经过复核，符合要求	
备注：  各种条件已具备，申请开工。 注册号 11005818 有效期 2025.07.29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亮 2023年11月18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晓亮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王丽萍 深圳市光明区上村文体中心新建 2023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18日



GD-C1-319



七、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任职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	/	/	/	/
...					



八、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何亮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	建造师	一级	粤 143200920100628 4	建筑工程
2	设计负责人	朱哲	/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25200516	/
3	技术负责人	黄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高级	200922852	建筑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苏华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0)0002173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吴镇洪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7)0005504	/
6	机电工程师	梁建海	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	粤中职证字第 0300102110538 号	机电
7	装修工程师	姚奇峰	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578	建筑装饰施工
8	电气工程师	陈湘明	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中级	1213511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	室内设计工程师	饶波	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28936748297 号	室内设计
10	造价负责	闫炜明	/	一级造价	一级造价	/	建	/



	人			师证	师证		[造]11214400007 307	
11	施工人员	李有平	工程师	施工员证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 3554	/
12	施工人员	李土江	/	施工员证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 3553	/
13	资料员	黎秋菊	工程师	资料员证	资料员证	/	044161149441601 3881	/
14	质量员	陈土华	/	质量员证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 2219	/
15	材料员	刘首杰	/	材料员证	材料员证	/	062241110003700 0134	/
16	劳资专管员	游晓立	助理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39441800 3527	/



(一) 项目经理-何亮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 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092010062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15至2028-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个人签名: 何亮 签名日期: 2025.9.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892

姓 名: 何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9日至 2026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 名: 何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2197905194515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7年6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何亮

工作单位: _____

湖南省人事厅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730103000005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亮

社保电脑号：808274030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90519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355d7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设计负责人-朱哲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06日
-2025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朱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20225200516

聘用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25日-2026年11月2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朱哲

签名日期: 2025.5.6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哲

社保电脑号：817311338

身份证号码：450322198309296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173.00	100.8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bbcf2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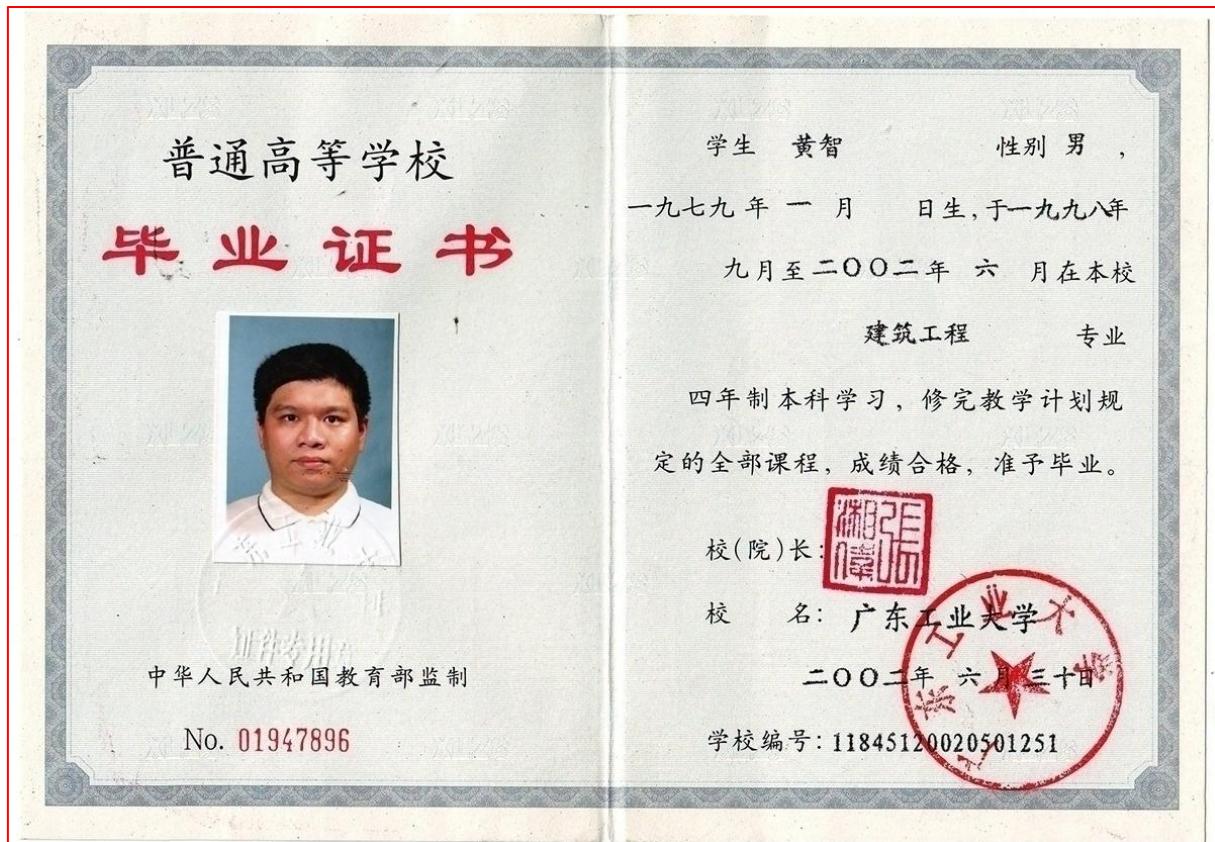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 技术负责人-黄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电脑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b939052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四) 质量员-陈土华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22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土华



身份证号: 4408831993042535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土华

社保电脑号：63982549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4253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4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272a4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五) 安全负责人-苏华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0) 0002173

姓 名: 苏华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5日至 2026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华艺

社保电脑号：60675271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6172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5caa6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 安全员-吴镇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5504

姓 名: 吴镇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9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9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镇洪

身份证号：4405821994092564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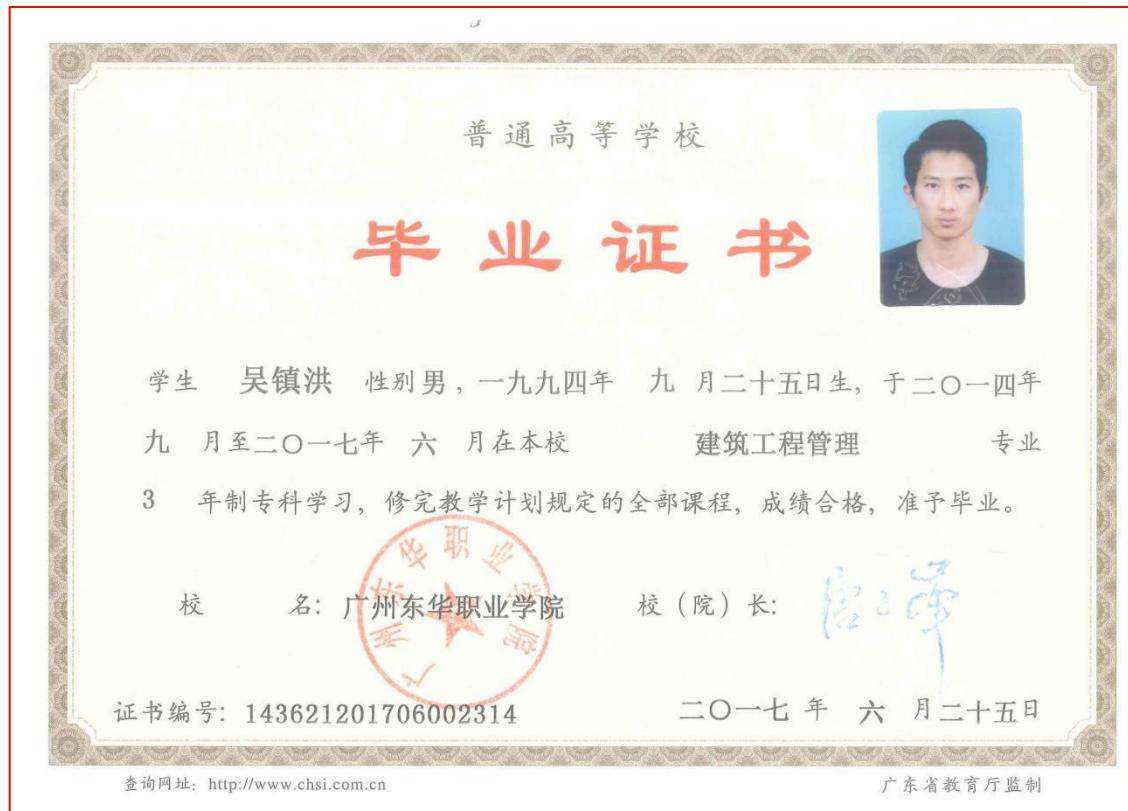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1030060554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镇洪

社保电脑号：6469596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9256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6647c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七) 机电工程师-梁建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建海

社保电脑号：60656277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7406154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3.98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3.98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3.98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537.83	522.06	130.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f1b94e449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 装修工程师-姚奇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奇峰

身份证号：4103261982080155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奇峰

社保电脑号：802792684

身份证号码：410326198208015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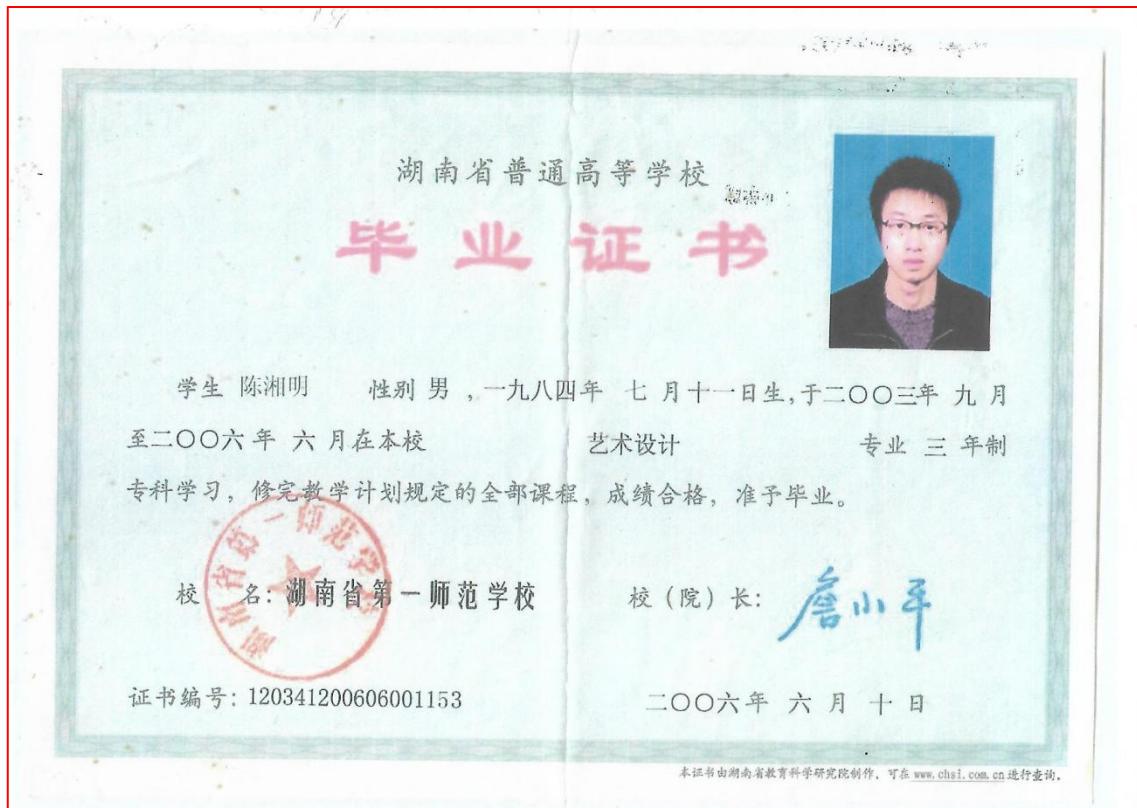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6d97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 电气工程师-陈湘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明

社保电脑号：62116103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711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27fdf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 室内设计工程师-饶波



粤中职证字第1328936748297号



饶波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 经 江门市工程

系列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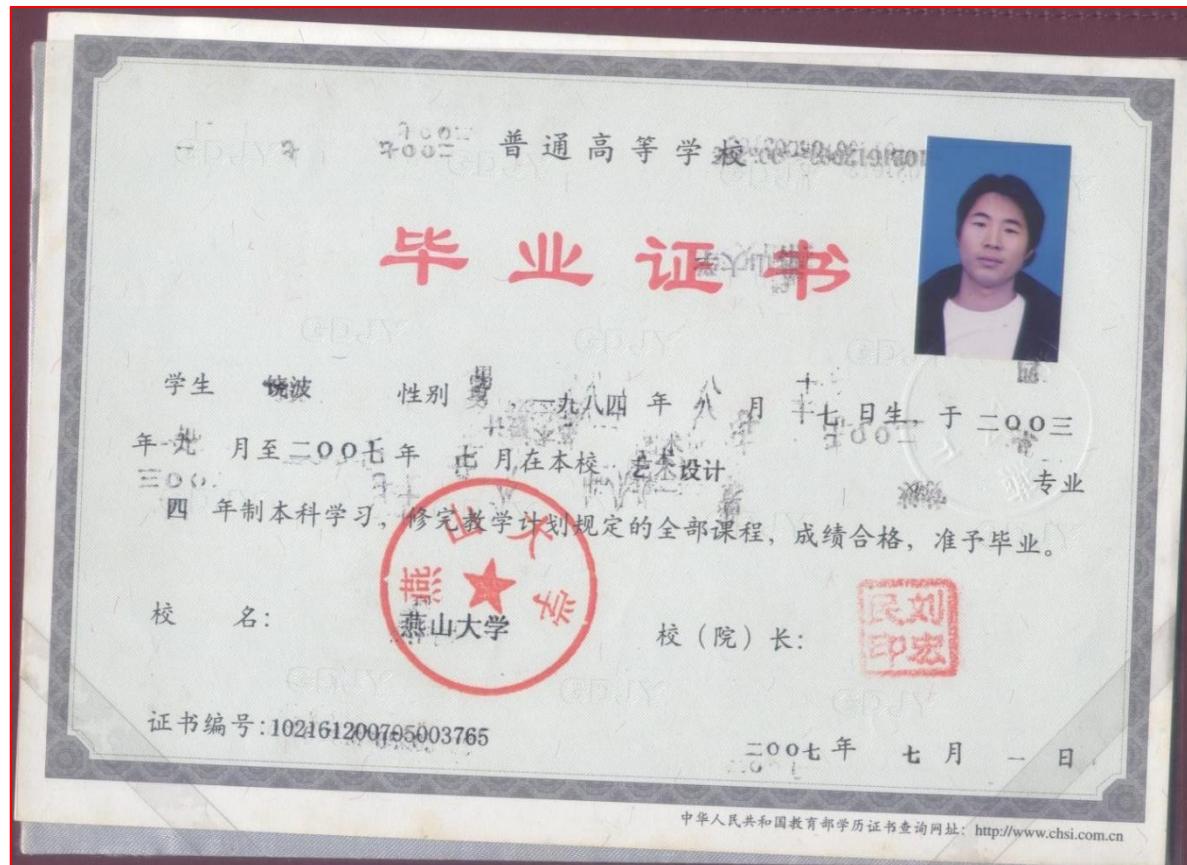
具备 室内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波

社保电脑号：623772428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408175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5a46f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 造价负责人-闫炜明

	<p>姓 名: <u>闫炜明</u> 身份证号码: <u>132331198110061911</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7307</u></p> <p>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27</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 <u>2021</u> <u>07</u> <u>27</u>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炜明

社保电脑号：807623515

身份证号码：132331198110061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6aae5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 施工员-李有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有平

社保电脑号：606562777

身份证号码：5327251975050415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f1b9478e9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施工员-李土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土江

社保电脑号：637442626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407280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44e6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 资料员-黎秋菊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3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黎秋菊



身份证号: 4409231989071746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秋菊

社保电脑号：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74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3f88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 材料员-刘首杰

证书编码: 0622411100037000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首杰



身份证号: 41030219681104203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首杰

社保电脑号：1996860

身份证号码：410302196811042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312.44	5954.08			5619.85	2247.94			562.07		359.84	329.92	8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53d53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六) 劳资专管员-游晓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游晓立
身份证号：441323199402091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晓立

社保电脑号：638563947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40209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70db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的（光明科技金融大厦、光明凤凰广场 40 个场地改造项目（EPC））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195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9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95303 万元资产总额 73895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